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8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于2018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18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落实梳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累计发生占用额101,600.00万元,占用余额99,775.00万元。资金占用方均为工大集团,工大集团目前正积极与购买方协商,出售工大集团资产,工大集团承诺将出售所得款项返还给工大高新。同时工大集团方面拟将部分在建工程通过司法程序转让给工大高新用于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公司未履行内控程序对外担保情况:担保总额590,600.00万元,担保余额461,543.00万元,担保逾期117,0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多笔担保,目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缺少资金流动性,但具备优先处置担保抵押物偿还债务的能力,或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置换工大高新对外担保的方式,解除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

● 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累计账户被冻结情况:冻结账户41户,冻结金额人民币105.63万元;1.50万美元;0.38万港元。

● 未履行信息披露的诉讼情况:共39起,涉案本金316,252.60万元,利息尚在核实中。

● 截止目前公司负债情况:总计520,790.20万元,其中逾期债务134,575.00万元。

● 公司股东股权冻结情况:(1)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69,94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16.42%。经公司向工大高总书面函证,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66,785,593股(已被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39.30%,占公司总股本的6.45%。(2)彭海帆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3,068,7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96%。经公司向彭海帆先生书面函证,累计被冻结股份数103,068,783股(已被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 其他风险:(1)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被担保人债务逾期且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如公司或被担保方不能偿还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2)公司资金被占用,现金流紧张,已有债权人要求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债务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已要求资金占用方及时归还资金,以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现状。(3)公司因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账户被冻结,为避免不能按时支付有关款项,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与诉讼方达成和解。(4)若工大高总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解除股份冻结,则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督促工大高总积极与有关主体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

在问询函回复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工大高新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总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汉柏科技、汉柏	指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明锐	指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红博物产	指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红博商贸城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红博广场	指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红博金展	指	哈尔滨红博金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龙丹利民	指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青贸易	指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龙丹日高	指	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大集团	指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路公司	指	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	指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于负债及资金链

1.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公司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请公司:(1)明确披露账户被冻结或查封的金额和原因,以及相关诉讼进展;(2)充分评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3)全面核实并披露公司其他涉及诉讼、资产抵押及冻结等情况。

回复如下:

(1)关于账户冻结或查封及相关诉讼进展

A.公司账户冻结及查封情况:

1)公司账户冻结、查封的情况: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查封金额(截止目前)	账户类别	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工大高新	2300186525*****	1,164.35	基本户	与吴成文借贷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	工大高新	0200316819*****	100,967.55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	工大高新	0200316819*****	100,967.55(轮候)	一般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工大高新	857110010*****	1,800.00	一般户	与赵林香借贷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工大高新	230018681******	1,676.10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工大高新	230018657******	1,928.37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工大高新	2300186525*****	1,164.35(轮候)	基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工大高新	944039014******	截止2017年末冻结金额为10,839,312.50元,截止目前冻结97,441.98元,其余已被扣划	非预算单位专用户	合力公司与红博商贸城买卖合同纠纷

2)冻结、查封具体原因:

①吴成文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2017年5月26日,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1亿元整,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2017)浙01民初1913号]。杭州中院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冻结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账户,冻结金额100,967.55元;2018年1月25日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账户,冻结金额1,164.35元。2018年1月26日冻结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100%的股份,出资金额人民币38,810.30万元。查封期间,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100%的股份不得办理抵押、变卖、转让等相关过户手续,以及增资扩股或减持所占的股份,并冻结应分的红利和股息。公司就本案已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目前正在与原告进行协商调解,至今尚未收到受诉法院开庭传票。

②赵林香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2017年4月14日,工大高新向赵林香借款人民币1亿元,工大高总、工大集团提供连带担保,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后该笔借款逾期。2018年1月25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赣民初93号],调解书确认借款利息自2017年4月14日计算至2018年2月14日合计产生利息款为2,000.00万元,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已还款金额为3,825.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视为偿还截止到2018年2月14日的全部利息,1,825.00万元视为归还的部分本金,尚欠款项为8,175.00万元,分期偿还时间:2018年2月14日前支付1,000.00万元;2月28日前支付3,000.00万元;3月31日前支付3,000.00万元;4月30日前付清余款1,175.00万元。后公司未按时还款,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5月8日,江西高院冻结公司工行北京开发区支行账户,冻结金额为100,967.55元。2018年5月24日,江西高院冻结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冻结金额为1,800.00元。江西高院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账户,冻结金额为1,676.10元。江西高院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账户,冻结金额1,928.37元。江西高院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账户,冻结金额1,164.35元。

B.公司子公司账户冻结及查封情况:

1)红博物产账户冻结、查封情况:

①账户冻结、查封情况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查封金额(元)	账户类别	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	红博物产	350004111******	226,400.00	一般户	与省建安公司合同纠纷
建行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230018667******	87,829.35	一般户	
建行哈尔滨龙源支行		23050186******	0.00	一般户	
建行哈尔滨建源支行		230501866******	51,109.48	一般户	
农业银行龙乡支行		0806660******	84,272.24	一般户	
民生银行红旗大街支行		611266801******	0.00	一般户	
建行省行营业部		23001868******	0.00	基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17272202******	17,199.31	一般户	

②冻结、查封具体原因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红博物产合同纠纷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装公司”)于2017年6月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1,704,515元及利息;哈尔滨中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7)黑01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红博物产支付工程款22,435,498.16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3,977.49元。省安装公司申请执行后,法院冻结了红博物产的账户,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账户,并于2017年12月5日扣划320,000.00元、2018年3月14日扣划2,190.00元、2018年4月25日扣划3,696.71元;2017年12月18日冻结红博物产建行哈尔滨黄河路支行账户,并于2018年3月13日扣划2,309,910.00元、2018年4月19日扣划78,900.00元;2018年3月5日冻结建行哈尔滨龙源支行账户,并于2018年3月13日扣划1,407,900.00元、2018年4月24日扣划1,181,193.29元;2018年4月19日冻结建行哈尔滨建源支行账户,并于2018年4月19日扣划1,039,984.32元;2018年4月19日冻结农业银行龙乡支行账户,并扣划5,200.00元、2018年5月11日划357,254.54元;2018年4月19日冻结民生银行红旗大街支行账户,并于2018年5月9日扣划941,274.34元。2018年5月30日冻结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户,并于2018年5月30日扣划202,750.16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扣划款累计7,850,253.36元,剩余工程款本金为14,585,244.8元。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2)汉柏科技账户冻结及查封情况

①账户冻结、查封情况

序号	单位	银行名称	金额(元)	账户类别
1	汉柏科技	建行鑫茂支行6288#	2,715.67	基本户
2		浦发天津分行2264#	481.19	一般户
3		交通银行大港支行6826#	391.06	一般户
4		汉柏民生西长安街1500#	177.34	一般户
5		汉柏民生百由贸易试验区8663#	560.67	一般户
6		工行南门外支行5360#	297.23	一般户
7		工行白堤路支行7067#	5,453.80	一般户
8		工行南门外支行8740#	0.00	一般户
9		天津浦发浦昌 0422#	28,937.04	一般户
10		浦发北京分行8549#	9.70	一般户
11		汉柏建行南开支行0395#	8,415.89	一般户
12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0953#	16.45	一般户
13		建行鑫茂支行0104#	美元2,673.79	收汇待核查户
14		建行鑫茂支行0096#	美元62.72	美元结算户
15		汉柏建行南开支行2304#	美元807.28	美元结算户
16		汉柏建行南开支行2311#	美元4,107.78	收汇待核查户
17		天津浦发浦昌 0149#	0.00	一般户
18		天津浦发浦昌 0157#	12.59	一般户
19		交通银行大港支行0123#	港元883.03	一般户
20		交通银行大港支行0667#	美元85.36	一般户
21		交通银行天津滨江支行9202#	27026.22	一般户
22		工行南门外支行6292#	69.67	一般户
23		上海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0364#	40.69	一般户

②账户冻结、查封原因

汉柏科技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借贷纠纷

2017年11月29日,因经营周转需要,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2017年11月向汉柏科技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工大高新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偿还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深圳中小担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请财产保全,深圳中院于2018年4月2日至11日冻结公司上述账户。[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此外,2018年4月,深圳中院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大道16号A-1号楼101、102、201、202、301、302房产,查封期限叁年,自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103、205、403、303、503房产,查封期限叁年,自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大道28号B座号楼8-101、10-101、12-101、12-201的房产,查封期限叁年,自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冻结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彭海帆持有的工大高新7,600万股股份。冻结汉柏科技持有的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贰年,自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2018年5月21日,深圳中院下发了原告深圳中小担与被告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司法文书,深圳中小担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偿还本金1亿元、违约金1,000.00万元、逾期罚息70,520.55元,合计110,070,520.55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其余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3)公司分公司账户冻结和查封情况:

①账户冻结、查封情况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查封金额(元)	账户类别	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红博商贸城	230018652******	183,425.96	基本户	合力公司和省安装公司合同纠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45190245******	43,340.94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30018653******	82,567.29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23001865******	585.37	一般户	

②冻结、查封具体原因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红博物产合同纠纷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装公司”)于2017年6月起诉至哈尔滨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1,704,515元及利息;哈尔滨中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7)黑01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红博物产支付工程款22,435,498.16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3,977.49元。省安装公司申请执行后,法院冻结了红博物产的账户,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账户,并于2017年12月5日扣划320,000.00元、2018年3月14日扣划2,190.00元、2018年4月25日扣划3,696.71元;2017年12月18日冻结红博物产建行哈尔滨黄河路支行账户,并于2018年3月13日扣划2,309,910.00元、2018年4月19日扣划78,900.00元;2018年3月5日冻结建行哈尔滨龙源支行账户,并于2018年3月13日扣划1,407,900.00元、2018年4月24日扣划1,181,193.29元;2018年4月19日冻结建行哈尔滨建源支行账户,并于2018年4月19日扣划1,039,984.32元;2018年4月19日冻结农业银行龙乡支行账户,并扣划5,200.00元、2018年5月11日划357,254.54元;2018年4月19日冻结民生银行红旗大街支行账户,并于2018年5月9日扣划941,274.34元。2018年5月30日冻结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户,并于2018年5月30日扣划202,750.16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扣划款累计7,850,253.36元,剩余工程款本金为14,585,244.8元。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2)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目前,受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如相关诉讼事项得不到及时、有效、全面解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涉及诉讼、资产抵押及冻结等情况

A.涉及公司本部的相关情况

1)李佳与工大高新借贷合同纠纷。

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于2017年7月14日向李佳借款1亿元,期限为3个月,张大成为之担保,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由于借款逾期,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7年11月17日,杭州中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2018年3月20日,杭州中院就李佳与公司、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的借贷合同纠纷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工大高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佳归还借款本金9,940.00万元,支付原告李佳诉讼费54.63万元。收到判决后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张大成于2018年4月15日以一审法院对已还款数额的事实认定不清等为由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查明事实依法改判,尚未收到浙江高院的开庭传票。

2)方美凤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工大高总于2017年8月2日向方美凤借款1亿元,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方美凤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8年1月25日,深圳中院根据(2018)粤03财保20号,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方美凤于2018年2月份提起诉讼,请求归还1亿元本金和利息。本案于2018年5月21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双方代理律师正在积极沟通调解中。

3)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工大高总于2017年5月15日向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泰”)借入贷款5,000万元,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苏州安泰于2018年2月份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轮候冻结940万限售流通股。2018年5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作出(2018)苏0591民初1200号民事调解书,工大高总于2018年5月31日前归还3500万元本金及248万元利息,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费用117,214元由其共同承担。目前双方代理律师正在积极沟通调解中。

4)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工大高新于2017年7月26日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借入贷款2亿元,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借款逾期,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限售流通股3060万股。重庆宗申于2018年3月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工大高新偿还本金1.9亿元及复利和罚息,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18年5月23日已开庭审理。目前双方代理律师正在积极沟通调解中。

5)经开租赁有限公司与工大高新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租赁”)借款2亿元,目前借款已逾期。经开租赁于2018年4月起诉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四中院”),请求工大高新偿还委托贷款本金2亿元、期内利息404万元及逾期利息,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向北京四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四中院于2018年4月23日查封、扣押、冻结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的财产和其他权益,限额人民币210,300,357.78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并于2018年5月9日冻结工大高新持有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出资额20100万元。北京四中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2018)京04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经开租赁本金2亿元、利息404万元及罚息,并支付200万元律师费,承担案件受理费1,086,301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工大高新于2018年7月7日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收到北京高院的开庭传票。

6)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以下简称“汉富美邦”)与工大高总借款纠纷案

2017年5月,工大高总向汉富美邦借款3亿元,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借款逾期,汉富美邦于2018年4月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工大高总偿还借款本金2.9亿元及逾期违约金,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就本案已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目前正在与原告进行协商调解。

7)三河市财政局与工大高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00年,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科设立北京哈特程达太空育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达公司”)。2002年程达公司与三河市农业局签订《荷兰大棚转处理协议》,2003年与三河市花木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荷兰大棚转给程达公司,程达公司同意承担三河市林业局欠农业银行228万元贷款。2003年三河市政府会议纪要要求该笔贷款由三河市财政局代为偿还,待程达公司申请到农行贷款后从贷款中扣除228万元。2005年,程达公司三股东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河北兴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马志涛、宋海军。2015年该公司被批准予以注销。三河市财政局于2018年3月份起诉至三河市法院,以程达公司破产清算时,并未通知三河市财政局申报债权为由,要求程达公司股股东、继任股东连带清偿228万元借款。三河市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8)冀1082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三河市财政局的诉讼请求。三河市财政局已于2018年6月8日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现未接到二审开庭通知。

8)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与工大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2月,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宏利”)发行阳明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贷款金额4亿元。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成投资”)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8年4月份深圳宏利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高院裁定冻结工大集团、通成投资、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工大高科价值486,841,718.77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当于冻结款额的财产,并于2018年5月14日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670,000股、限售流通股66,115,593股,冻结期限三十六个月,目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案定于2018年9月7日开庭,目前双方代理律师正在积极沟通调解中。

9)徐英捷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2018年5月31日徐英捷起诉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工大高新归还借款2亿元及利息、罚息等共计29,103.13万元,工大集团、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7年5月15日,公司向徐英捷借款2亿元,借款期间2个月,工大集团、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8月22日,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约定该笔借款延长1.5个月。2017年11月10日,再一次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约定该笔借款延长3个月。该案尚未开庭。

10)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工大集团企业借贷纠纷。

2017年8月1日,工大集团、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渤海石油”)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7.8亿元,期限24个月。工大高新、工大高总为上述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6月25日,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2018年7月2日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偿还本金7.8亿元及利息等,并要求工大高总、工大高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B.涉及分、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1)北京市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汉柏科技借贷纠纷。

汉柏科技于2017年11月23日经北京市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担保委托,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作为受托人发放了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6个月的委托贷款,彭海帆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责任连带担保。中关村担保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宣布该笔委托贷款自当日提前终止,并强制要求于次日偿还本金1亿元。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因中关村担保公司与汉柏科技、彭海帆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2018)京执423号],于2018年5月7日轮候冻结了彭海帆持有工大高新的股权103,068,783股,冻结期限三年,目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公司就本案已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目前正在与原告进行协商调解,至今尚未收到受诉法院开庭传票。

2)周世平与汉柏科技借贷合同纠纷。

2018年5月16日,周世平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借款合同于2018年5月16日提前到期,并请求裁决汉柏科技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10338.34万元,要求彭海帆、汉柏明锐、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信息)、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仲裁申请书中称:2017年6月12日汉柏科技向周世平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彭海帆、汉柏明锐、汉柏信息、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6月29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汉柏科技支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并要求彭海帆、工大高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7年4月13日,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彭海帆、工大高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案尚未收到开庭传票。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5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因汉柏科技与其签订的其他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发生违约,于是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并于2018年5月25日起诉至法院。

A: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1,569.60万元及违约金,汉柏科技对1,200.00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对汉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8年2月9日,汉柏科技将其在中教仪公司的应收账款1,569.60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2018年2月11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1,200.00万元融资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日。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B: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信息”)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1,897.99万元及违约金,并对1,500.00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对汉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7年11月13日,汉柏科技将其享有的以普天信息为付款方的应收账款1,897.99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2,000.00万元融资,到期日为2018年4月7日。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D: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中教仪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5,922.92万元及违约金,汉柏科技对3,900.00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对汉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8年2月8日,汉柏科技将其在中教仪公司的应收账款5,922.92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3,900.00万元融资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日。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E: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中教仪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5,719.62万元及违约金,汉柏科技对3,400.00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对汉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7年9月12日,汉柏科技将其在中教仪公司的应收账款5,719.62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3,400.00万元融资款,到期日为2018年3月7日。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F: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中教仪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3,925.19万元及违约金,汉柏科技对3,000.00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对汉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7年12月14日,汉柏科技将其在中教仪公司的应收账款3,925.19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3,000.00万元融资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10日。彭海帆、田坤、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5)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0年,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签订了七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因工程款发生争议,2017年8月30日,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红博商贸城、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合计给付工程款48,239.37万元,哈尔滨市仲裁委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书,裁决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工程欠款366,207,985.46元,已定拖欠工程款利息10,500.00万元。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利息77,089,626.42元,仲裁费用1,106,030.90元。按照上述仲裁,红博商贸城应给付省七建工程欠款29,121.92万元。2017年12月26日又作出补正裁决书。省七建申请执行后,哈尔滨中院于2018年1月31日([2018]黑01执35号)冻结了工大高新持有的汉柏科技100%的股份,出资金额人民币38,810.30万元。查封期间,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100%的股份不得办理抵押、变卖、转让等相关过户手续,以及增资扩股或减持所占的股份,并冻结应分的红利和股息。2018年5月10日哈尔滨市法院查封工大高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43号土地使用权(地号08-10-95),查封期限三年;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红博商贸城100%股权;龙丹利民100%股权;红博会展100%股权,红博物产64.2171%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6)黑龙江天正彩翼涂料销售有限公司起诉红博物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黑龙江大正彩翼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8年起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岗法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502,936.76元工程款及逾期滞纳金。南岗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黑0103民初720号判决书,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502,936.76元及利息,并承担4,415.00元的案件受理费。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7)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红博物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起诉至南岗法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870.00万元及利息。南岗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黑0103民初31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87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27万元。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8)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红博物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327.11万元及利息,哈尔滨中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黑01民初第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3,271,132.06元及利息,并承担158,155.66元的案件受理费。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9)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起诉红博物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于2018年1月起诉至南岗法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147.25万元及利息。南岗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黑0103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147.2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026.50元。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10)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起诉红博物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起诉至南岗法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670.45万元及利息,此案已开庭审理,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11)哈尔滨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红博商贸城产品供销合同纠纷。

哈尔滨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起诉至南岗法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657.40万元货款及利息,南岗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6)黑0103民初98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红博商贸城给付货款657.4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7,818.00元。双方正在和解中。

12)韩秀梅与红博商贸城产品供销合同纠纷。

南洋水泵经营部的经营者韩秀梅于2017年起诉至南岗法院,要求红博商贸城给付剩余货款8.70万元。该案开庭审理后,南岗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黑0103民初8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韩秀梅欠款8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1,816.00元的案件受理费。现双方正在和解中。

13)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红博商贸城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纠纷。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起诉至南岗法院,要求红博商贸城给付工程款11.6万元及利息2万元。该案尚未开庭。

14)刘跃威与红博物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5月28日,刘跃威于起诉至南岗法院,要求哈尔滨宏诚消防设施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3.66万元及利息,红博物产、工大高新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15)姚户蒋凯地诉龙丹利民买卖合同纠纷。

蒋凯地于2017年起诉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兰法院”),要求给付96,253.63元奶资款,呼兰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黑0111民初2618号民事调解书,龙丹利民给付原告蒋凯地奶资款